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尹詩苓

被告 弘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家繁

被告 楊舒芹

送達代收人 郭家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14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65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楊舒芹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弘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邀同被告郭家繁、楊舒芹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依約利率照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5%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最近截息日為年息3.22%），借款起迄日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6年9月20日止，分36期，

01 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如經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即喪失
02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
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
04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2月21日起即未
05 依約繳付本息，至今尚積欠伊本金1,190,148元，及分別自1
06 14年12月21日及115年1月22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
07 討，均未獲被告清償等情，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
08 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

09 三、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弘繁有限公司及郭家繁部分：伊對於積欠之金額沒有意
11 見，亦曾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以書狀向原告解釋無法清償債
12 務之原因，希望以每月繳納10,000元至15,000元之方式，與
13 原告協商分期還款等語置辯。

14 (二)被告楊舒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據其前以書狀陳述部
15 分：伊曾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以書狀向原告解釋無法清償債
16 務之原因，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還款等語置辯。

1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
18 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19 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且
20 為被告弘繁有限公司及郭家繁所不爭執；而被告楊舒芹對原
21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
24 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至被告所辯欲與原告協商分期清
25 償債務一節，已為原告當庭所拒絕，且依該債務之性質，亦
26 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是被告前揭所辯，即無足採。從而，原
27 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1,19
28 0,148元，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9 3.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30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31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03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4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5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第
06 一審應徵之裁判費15,657元，因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前揭
07 訴訟費用自應由因不可分之債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
08 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陳惠萍